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開會通知單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0993062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資料1份

轉知各公會理事及代表
出席會議 文存
光/12

開會事由：召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委外審查機制(含檢核都市更新案是否符合受理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審議都市更新案擬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作技術性諮商」座談會

開會時間：99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南門十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

主持人：羅副處長道榕

聯絡人及電話：李小姐(工程員) 23215696#3036

出席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其會員公會)(討論題目一、二)、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其會員公會)(討論題目一)、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其會員公會)(討論題目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其會員公會)(討論題目一)、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其會員)(討論題目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其會員)(討論題目一)、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討論題目一)、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討論題目一)、社團法人臺北縣都市更新學會(討論題目一)、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討論題目一)、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請轉知其會員)(討論題目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其會員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其會員公會(討論題目二)、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其會員公會(討論題目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討論題目二)、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討論題目二)、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討論題目二)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一、檢附旨揭案說明資料1份(討論題目一：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案委外審查機制(含檢核都市更新案是否符合受理標準)；討論題目二：臺北市政府審議都市更新案擬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作技術性諮商)，請預為研析並攜帶與會。

二、請各相關單位撥冗出席，如無法出席，請協助提供書面意見供參。

三、為配合紙杯減量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裝

訂

線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委外審查機制(含檢核都市更新案是否符合受理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審議都市更新案擬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作技術性諮商」座談會 會議資料

一、討論題目一：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委外審查機制(含檢核都市更新案是否符合受理標準)

- (一)自民國 87 年中央公布「都市更新條例」以來，民間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案件日趨增加，本府於 89 年計受理申請 6 件更新案，至 97 年已成長為該年度受理 88 件更新案，本府於 93 年成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專責處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至 98 年 5 月底共受理 419 件都市更新案，面積 155.25 公頃。
- (二)本府受理更新案後，係由更新處進行計畫書件之初步審查，始得辦理公開展覽，後續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核定發布實施。由於都市更新案審查業務日益繁重，相關審議內容涉及所有權人之權益，及不同專業領域的整合。為使本處辦理更新審議機制更為完整，符合「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審核，提升審議效率，擬將現行都市更新審議作業部分委外進行審查，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審議時程，提升行政審查效率與品質。
- (三)事業概要為事業計畫之初步更新構想，應表明項目亦與事業計畫大致相同，審查項目相較事業計畫單純，且不涉及實際檢視估價及相關工程造價疑慮等事項之審查，擬先辦理事業概要案委外審查機制。
- (四)檢核都市更新案(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案)是否符合受理收件標準。

二、討論題目二：臺北市政府審議都市更新案擬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作技術性諮商

-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建築規劃設計」部分，其涉及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額度($\Delta F5-1$)及所有權人之權益分配，由於目前非屬建築師需簽

證範圍，致建築設計內容與相關法規規定仍有不一致之情形，此階段擬先委由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審查，提供意見予本府，後續則持續推動由建築師落實簽證負責。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建築物建材等級及工程造价」部分，由於建築物建材等級及工程造价將直接影響本案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費用數額，進而影響其分配之權益，倘更新案使用特殊工法或建材致共同負擔費用增加，可能影響所有權人權益，故擬委由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審查，提供意見予本府。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綠建築規劃內容」部分，倘涉及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等級銀級以上並申請綠建築獎勵容積($\Delta F5-6$)，為避免後續申請建照時因綠建築之設計，影響原建築設計、容積獎勵額度等，進而影響所有權人分配之權益及都市更新推動效率，故擬委由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審查，提供意見予本府。

三、座談會議程

分類	時間	單位
討論題目 一	5 分鐘	主席致詞
	25 分鐘	業務單位簡報 1. 本府審議都市更新案之流程及現況執行課題。 2. 「都市更新案委外審查機制及審查收費標準研究案」成果說明。 3.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委外審查機制(含檢核都市更新案是否符合受理標準)之內容。 4. 本府擬將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委外審查機制(含檢核都市更新案是否符合受理標準)之執行方式。
	30 至 60 分鐘	綜合討論
中場休息	20 分鐘	
討論題目 二	5 分鐘	主席致詞
	10 分鐘	業務單位簡報 1. 本府審議都市更新案之流程及現況執行課題。 2. 本府審議都市更新案擬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作技術性諮商之法源依據。 3. 本府擬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作技術性諮商之內容。 4. 本府擬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作技術性諮商之執行方式。
	30 至 60 分鐘	綜合討論
散會		